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易字第1044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歐育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竊盜案件，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506號中華民國114年9月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76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判決除其第2頁第29行之「④因竊盜案件」，應更正為「④因竊盜等案件」外，其餘有關其犯罪事實、論罪及沒收之認定，均予以引用（如附件所示）。

二、上訴人即被告Ａ０１（下稱被告）之上訴意旨略以：請考量伊要扶養讀高中的兒子及00歲的年邁母親，且犯後自白之態度，再予從輕量刑等語。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固明定：「（第1項）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第2項）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第3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而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惟上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所謂之「明示」，係指上訴人以書狀或言詞直接將其上訴範圍之效果意思表示於外而言（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398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上訴人即被告Ａ０１（下稱被告)所提「上訴狀」（見本院卷第11至13頁），雖

其上訴理由僅載及與原判決之「刑」有關之部分，然被告既未「明示」僅對於原判決之刑一部上訴，為保障被告之訴訟權益，應認被告係對原判決全部上訴，而俱為本院之審理範圍，先予敘明。

(二)原審認被告所為攜帶兇器竊盜犯行之事證明確，乃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鴻」之成年男子（下稱「阿鴻」）共同持大型破壞剪，竊取本案電纜線，致被害人受有損害，實不足取；被告有多次竊盜之犯罪紀錄（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素行非佳；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但並未賠償被害人之損失；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遭竊物品價值及被告於原審自述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入所前從事綁鐵工，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2萬元至4萬元，離婚，家中有未成年兒子及母親需扶養，家庭經濟狀況為低收入戶之生活狀況（參見原審卷第114頁）等一切情狀，於其據上論斷欄中，依判決格式簡化原則，引用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99條第1項之程序法條文，判處被告「Ａ０１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玖月」，且就沒收部分，參照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111號判決意旨，說明：被告與「阿鴻」共同竊取之電纜線，核屬其等之犯罪所得，本案電纜線迄未合法發還，且除被告片面之供述外，並無上開物品業經變賣他人或共同正犯間已有分配之證據，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對被告與「阿鴻」宣告共同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等情，核原判決之認事、用法均無不合，量刑亦稱妥適。雖被告上訴意旨請求考量伊要扶養讀高中的兒子及00歲的年邁母親，且犯後自白之態度，再予從輕量刑等語；惟本院衡酌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所為之整體評價，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而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不可擷取其中片段，遽以評斷，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

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或濫用其裁量權限，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自不得任意指為不當或違法，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而原審就被告所為量刑，已綜合衡酌各該科刑情狀，依相關所載情形，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核其量定之刑罰，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或範圍，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難認有濫用其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被告前開上訴內容，徒以原判決已斟酌作為其量刑事由之家庭狀況、犯後態度等情，重複請求據以再從輕量刑云云，因俱未依法指摘或表明第一審判決有何在刑之方面足以動搖於其本旨之不當或違法，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未到庭，爰依法不待其陳述而逕行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姜永浩提起公訴，檢察官Ａ０２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簡源希

法　官　劉麗瑛

法　官　李雅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陳宜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